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進化北路238號4樓之8

電話：(04)2462-25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連 智 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豫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華豫寧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進行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及抽核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豫寧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由於民國 112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惟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將對該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執行年度證實性測試，選樣核對其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情形等相關文件，並核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蘇定堅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3,453	7		\$ 194,86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35,755	1		90,017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91,435	3		57,0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六)	120,786	4		122,57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五及二六)	850,367	26		856,18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72	1		198,387	5	
1310	存 貨(附註九)	1,184,074	36		1,670,762	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3,929	1		37,4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6,271</u>	<u>79</u>		<u>3,227,27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050	-		7,3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56	-		1,3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544,226	17		572,14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9,256	2		71,13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935	-		10,034	-	
1805	商 譽	12,174	1		12,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9,820	1		21,4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07	-		3,3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2,481	-		1,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2,315</u>	<u>21</u>		<u>700,544</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8,586</u>	<u>100</u>		<u>\$ 3,927,8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802,731	25		\$ 1,503,094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70,000	5		16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46	-		1,4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六)	174,555	6		96,403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7	-		6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7,983	7		202,0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3,398	4		166,05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573	1		22,0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7,416	-		9,3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0,038	1		50,0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362	-		11,4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3,819</u>	<u>49</u>		<u>2,222,046</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45,208	8		285,24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	-		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62,931	2		62,4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8,150</u>	<u>10</u>		<u>347,76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911,969</u>	<u>59</u>		<u>2,569,814</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762	14		444,535	11	
3200	資本公積	94,676	3		115,51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255	5		142,4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420	18		596,758	15	
3400	其他權益	14,504	1		19,220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6,617</u>	<u>41</u>		<u>1,358,009</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48,586</u>	<u>100</u>		<u>\$ 3,927,8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 4,031,776	100	\$ 4,335,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3,375,556</u>	<u>83</u>	<u>3,486,76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656,220</u>	<u>17</u>	<u>848,63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5,672	8	307,896	7
6200	管理費用	161,874	4	184,7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01	1	56,5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八及十九）	<u>( 2,541)</u>	<u>-</u>	<u>3,0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0,906</u>	<u>13</u>	<u>552,2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5,314</u>	<u>4</u>	<u>296,36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98	-	9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7,465	-	5,0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 7,196)</u>	<u>-</u>	<u>( 36,166)</u>	<u>( 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u>( 74,938)</u>	<u>( 2)</u>	<u>( 43,586)</u>	<u>( 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 1,225)</u>	<u>-</u>	<u>( 1,0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3,596)</u>	<u>( 2)</u>	<u>( 74,831)</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718	2	\$ 221,5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6,759	1	54,33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4,959	1	167,19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十七)	402	-	1,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700	-	6,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80)	-	( 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416)	-	52,7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 4,394)	-	59,6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565	1	\$ 226,800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75		\$ 4.01	
9810	稀 釋	\$ 0.74		\$ 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748	\$ 32,833	\$ 119,104	\$ 24,686	\$ 542,047	(\$ 39,530)	\$ -	\$ 1,054,88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346	-	( 23,3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44	( 14,84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362)	-	-	( 56,36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787	-	-	-	( 18,787)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8,787)	-	-	-	-	-	( 18,787)
E1	現金增資-111年12月15日	50,000	100,000	-	-	-	-	-	1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70	-	-	-	-	-	1,47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67,194	-	-	167,19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6	52,700	6,050	59,60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050	52,700	6,050	226,80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44,535	115,516	142,450	39,530	596,758	13,170	6,050	1,358,00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05	-	( 16,8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530)	39,53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117)	-	-	( 31,11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227	-	-	-	( 22,22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87	-	-	-	-	-	1,3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2,227)	-	-	-	-	-	( 22,227)
D1	112年度淨利	-	-	-	-	34,959	-	-	34,95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 5,416)	700	( 4,39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1	( 5,416)	700	30,56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6,762	\$ 94,676	\$ 159,255	\$ -	\$ 601,420	\$ 7,754	\$ 6,750	\$ 1,336,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1,718	\$ 221,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8,620	44,052
A20200	2,083	3,657
A20300	( 2,541)	3,0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A20900	1,837	1,827
A20900	74,938	43,586
A21200	( 2,298)	( 959)
A21300	( 10)	( 10)
A21900	-	1,470
A22300	1,225	1,058
A23700	98,248	27,720
A24100	( 7,899)	( 1,5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 34,415)	( 49,455)
A31130	727	( 4,605)
A31150	( 611)	( 137,777)
A31180	161,211	( 137,838)
A31200	387,941	( 815,972)
A31240	6,084	( 3,181)
A32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A32125	( 1,645)	( 689)
A32125	78,340	11,799
A32130	49	( 2,404)
A32150	37,765	( 21,416)
A32180	( 28,563)	( 21,157)
A32230	( 111)	1,268
A32240	( 1,001)	( 868)
A33000	881,692	( 836,904)
A33100	2,291	955
A33300	( 78,655)	( 38,334)
A33500	( 35,358)	( 80,433)
AAAA	<u>769,970</u>	<u>( 954,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6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03)	( 39,5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0)	( 5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5	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4)	( 5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540</u>	<u>( 80,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802,717	4,164,33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492,591)	( 3,338,9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0,038)	( 34,3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351)	( 8,82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53,344)	( 75,149)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94,607)</u>	<u>897,0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684</u>	<u>( 1,49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587	( 139,7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4,866</u>	<u>334,5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3,453</u>	<u>\$ 194,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電腦器材(含零件)單晶片軟體、電子晶片鎖之設計及買賣暨簡易電信設備安裝。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稅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八。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資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34	\$ 1,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419	192,9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u>	<u>-</u>
	<u>\$ 213,453</u>	<u>\$ 194,86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	\$ 35,755	\$ 90,017
非流動	<u>500</u>	<u>500</u>
	<u>\$ 36,255</u>	<u>\$ 90,517</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年利率(%)</u>		
銀行活期存款	0.58-1.45	0.455-1.05
銀行定期存款	1.535	1.405-1.425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u>1,646</u>	\$ <u>1,45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13.1.8-113.5.20	CNY14,000/USD1,931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12.01.17-112.06.16	CNY20,000/USD2,84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20,786</u>	\$ <u>122,57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5,153	\$ 848,653
減：備抵損失	( <u>2,752</u> )	( <u>5,320</u> )
	842,401	843,33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u>6,725</u>	<u>12,825</u>
	\$ <u>849,126</u>	\$ <u>856,15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1	\$ 23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7,232	\$ 121,491
逾期 1 - 30 天	<u>3,554</u>	<u>1,088</u>
	<u>\$ 120,786</u>	<u>\$ 122,5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210天	逾期 21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	0-2.86	0-27.64	0-100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62,433	\$ 41,538	\$ 34,034	\$ 11,960	\$ 770	\$ 1,143	\$ 851,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115</u> )	( <u>135</u> )	( <u>250</u> )	( <u>736</u> )	( <u>373</u> )	( <u>1,143</u> )	( <u>2,752</u> )
攤銷後成本	<u>\$ 762,318</u>	<u>\$ 41,403</u>	<u>\$ 33,784</u>	<u>\$ 11,224</u>	<u>\$ 397</u>	<u>\$ -</u>	<u>\$ 849,126</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	0-3.5	0-26.53	0-100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68,566	\$ 71,922	\$ 15,933	\$ 2,426	\$ 1,277	\$ 1,354	\$ 861,4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333</u> )	( <u>630</u> )	( <u>1,180</u> )	( <u>1,175</u> )	( <u>648</u> )	( <u>1,354</u> )	( <u>5,320</u> )
攤銷後成本	<u>\$ 768,233</u>	<u>\$ 71,292</u>	<u>\$ 14,753</u>	<u>\$ 1,251</u>	<u>\$ 629</u>	<u>\$ -</u>	<u>\$ 856,1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320	\$ 1,619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2,541)	3,73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	( 26)
外幣換算差額	( <u>17</u> )	( <u>7</u> )
年底餘額	<u>\$ 2,752</u>	<u>\$ 5,320</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各帳齡區間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38,139	\$ 1,298,946
原料	133,537	195,952
製成品	178,718	137,899
在製品	33,680	37,965
	<u>\$ 1,184,074</u>	<u>\$ 1,670,762</u>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224,815	\$ 3,426,493
存貨跌價損失	98,248	27,720
	<u>\$ 3,323,063</u>	<u>\$ 3,454,213</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 8,050	\$ 7,35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 (華碁公司)	電子產品之銷售	100	100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A-BIT)	國際投資	7	7
	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電子晶片鎖之設計及買賣	100	100
華碁公司	A-BIT	國際投資	93	93
A-BIT	位元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位元公司)	積體電路、IC等電子產品之 技術服務及貿易代理	100	100
維夫拉克公司	Waferlock Malaysia SDN. BHD (WAFERLOCK (MY))	電子機械鎖、門禁系統之銷售	-	100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 件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 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維夫拉克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基於營運考量，清算 WAFERLOCK (MY)，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納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家多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家多利公司)	\$ 1,556	27	\$ 1,394	3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家多利公司於 112 年 8 月增資發行新股，維夫拉克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9,889	\$	516,353	\$	8,132	\$	7,972	\$	114,212	\$	-	\$	676,558														
增加	-		-	340	-	1,162	-	4,453	-	1,811	-	1,937	-	9,703														
處分	-		-	(504)	-	(1,561)	-	(986)	-	(1,640)	-	-	-	(4,691)														
重分類	-		-	-	-	-	-	-	-	1,937	-	(1,937)	-	-														
淨兌換差額	-		-	(1,483)	-	-	-	-	-	(15)	-	-	-	(1,498)														
年底餘額	\$	29,889	\$	514,706	\$	7,733	\$	11,439	\$	116,305	\$	-	\$	680,07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68,729	\$	3,005	\$	3,461	\$	29,217	\$	-	\$	104,412														
折舊費用	-		-	13,958	-	3,930	-	1,741	-	17,207	-	-	-	36,836														
處分	-		-	(504)	-	(1,561)	-	(986)	-	(1,640)	-	-	-	(4,691)														
淨兌換差額	-		-	(696)	-	-	-	-	-	(15)	-	-	-	(711)														
年底餘額	\$	-	\$	81,487	\$	5,374	\$	4,216	\$	44,769	\$	-	\$	135,846														
年底淨額	\$	29,889	\$	433,219	\$	2,359	\$	7,223	\$	71,536	\$	-	\$	544,226														
111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9,889	\$	514,938	\$	9,448	\$	6,728	\$	84,574	\$	977	\$	646,554														
增加	-		-	720	-	6,053	-	1,866	-	30,926	-	-	-	39,565														
處分	-		-	(484)	-	(7,369)	-	(622)	-	(2,558)	-	-	-	(11,033)														
重分類	-		-	-	-	-	-	-	-	977	-	(977)	-	-														
淨兌換差額	-		-	1,179	-	-	-	-	-	293	-	-	-	1,472														
年底餘額	\$	29,889	\$	516,353	\$	8,132	\$	7,972	\$	114,212	\$	-	\$	676,55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54,694	\$	6,535	\$	2,724	\$	15,907	\$	-	\$	79,860														
折舊費用	-		-	14,082	-	3,839	-	1,359	-	15,663	-	-	-	34,943														
處分	-		-	(484)	-	(7,369)	-	(622)	-	(2,558)	-	-	-	(11,033)														
淨兌換差額	-		-	437	-	-	-	-	-	205	-	-	-	642														
年底餘額	\$	-	\$	68,729	\$	3,005	\$	3,461	\$	29,217	\$	-	\$	104,412														
年底淨額	\$	29,889	\$	447,624	\$	5,127	\$	4,511	\$	84,995	\$	-	\$	572,146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1年
其他	10至2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二七。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6,455	\$ 57,832
建築物	10,087	11,483
運輸設備	<u>2,714</u>	<u>1,823</u>
	<u>\$ 69,256</u>	<u>\$ 71,13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974</u>	<u>\$ 15,9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77	\$ 1,377
建築物	7,882	5,607
運輸設備	<u>2,525</u>	<u>2,125</u>
	<u>\$ 11,784</u>	<u>\$ 9,10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16</u>	<u>\$ 9,375</u>
非流動	<u>\$ 62,931</u>	<u>\$ 62,4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8	1.8
建築物	1.42-4.08	1.42-4.08
運輸設備	3.0-6.5	3.1-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至 19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9 年 1 月至 128 年 12 月。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4,423	\$ 4,9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254	\$ 15,1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80	\$ 1,37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倉庫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620,219	\$ 960,096
抵押借款（附註二七）	<u>182,512</u>	<u>542,998</u>
	<u>\$ 802,731</u>	<u>\$ 1,503,094</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50-7.36	1.64-6.42
抵押借款	2.06-7.14	1.94-6.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45%-1.84% 及 1.22%-1.50%。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附註二七)	\$ 211,458	\$ 223,958
信用借款	<u>73,788</u>	<u>111,326</u>
	285,246	335,28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0,038)</u>	<u>(50,038)</u>
長期銀行借款	<u>\$ 245,208</u>	<u>\$ 285,246</u>
<u>年利率 (%)</u>		
抵押借款	2.19	1.9
信用借款	1.70-2.40	1.70-2.28

### 十六、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989	\$ 94,707
應付員工酬勞	11,656	27,482
其 他	<u>39,753</u>	<u>43,863</u>
	<u>\$ 133,398</u>	<u>\$ 166,052</u>
其他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保 固	<u>\$ 9,029</u>	<u>\$ 8,76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利滙公司及維夫拉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華碁公司、位元公司及 WAFERLOCK (MY)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制；A-BIT 為控股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2	\$ 18,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03)	( 19,20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2,481)	( \$ 1,07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2年1月1日	\$ 18,128	( \$ 19,206)	\$ 1,078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204	( 223)	( 19)
認列於損益	309	( 223)	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87)	( 18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215)	-	( 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5)	( 187)	( 402)
雇主提撥	-	( 1,087)	( 1,087)
112年12月31日	\$ 18,222	( \$ 20,703)	( \$ 2,48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17,605	(\$ 16,745)	\$ 860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88	(86)	2
認列於損益	276	(86)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17)	(1,3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32)	-	(6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9	-	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	(1,317)	1,070
雇主提撥	-	(1,058)	(1,058)
111年12月31日	\$ 18,128	(\$ 19,206)	(\$ 1,07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22</u> )	(\$ <u>244</u> )
減少 0.25%	\$ <u>225</u>	\$ <u>2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20</u>	\$ <u>243</u>
減少 0.25%	(\$ <u>217</u> )	(\$ <u>239</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086</u>	\$ <u>1,09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 年	5 年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8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676</u>	<u>44,454</u>
已發行股本	\$ <u>466,762</u>	\$ <u>444,5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111 年 12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 1,470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1,930	\$ 114,157
庫藏股票交易	1,343	1,3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403</u>	<u>16</u>
	<u>\$ 94,676</u>	<u>\$ 115,51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805	\$ 23,3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9,530)	14,844		
現金股利	31,117	56,362	\$ 0.7	\$ 1.5
股票股利	22,227	18,787	0.5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227 仟元及 18,787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3 年 4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528	
現金股利	32,673	\$ 0.7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另以資本公積 14,003 仟元配發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收 入

###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91,435	\$ 57,020	\$ 7,315
減：備抵損失	-	-	( 726)
合約資產—流動	<u>\$ 91,435</u>	<u>\$ 57,020</u>	<u>\$ 6,58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174,555</u>	<u>\$ 96,403</u>	<u>\$ 87,737</u>

合併公司對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參閱附註八。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726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 726)</u>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產品別</u>		
MCU (微電腦控制器)	\$ 1,496,382	\$ 1,912,813
IOT (智能產品)	899,492	886,344
Analog & Interface(類比元件)	918,141	653,634
其他	<u>717,761</u>	<u>882,616</u>
	<u>\$ 4,031,776</u>	<u>\$ 4,335,407</u>
<u>地區別</u>		
亞洲	\$ 3,738,647	\$ 4,079,374
歐洲	206,518	188,955
其他	<u>86,611</u>	<u>67,078</u>
	<u>\$ 4,031,776</u>	<u>\$ 4,335,40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佣金收入	\$ 773	\$ 65
其他	<u>6,692</u>	<u>4,955</u>
	<u>\$ 7,465</u>	<u>\$ 5,0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5,670)	(\$ 36,069)
其他支出	<u>( 1,526)</u>	<u>( 97)</u>
	<u>(\$ 7,196)</u>	<u>(\$ 36,166)</u>

###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9,925	\$ 322,072	\$ 391,9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05	19,417	22,522
確定福利計畫	-	86	86
其他員工福利	4,317	13,969	18,286
折舊費用	6,373	42,247	48,620
攤銷費用	52	2,031	2,083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63,015	351,442	414,4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15	18,213	21,028
確定福利計畫	-	190	190
其他員工福利	3,744	12,477	16,221
折舊費用	4,830	39,222	44,052
攤銷費用	52	3,605	3,657

###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0%	\$ 4,123	10%	\$ 20,290
董事酬勞	3%	1,237	3%	6,08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486	\$ 54,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71	6,0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	( 181)
	<u>35,329</u>	<u>60,5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70)	( 6,1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759</u>	<u>\$ 54,3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383	\$ 93,9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	16
免稅所得	( 17,261)	( 17,62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796	( 27,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71	6,006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8)	( 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759</u>	<u>\$ 54,336</u>

A-BIT 當地無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所得稅負。WAFERLOCK (MY) 依馬來西亞當地稅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率為 19%-25%。華碁公司依據香港立法通過之收入條件法案計算及繳納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港幣 200 萬以下所得，稅率得減半 (8.25%)；位元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等，其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482	\$ 9,564	\$ -	\$ 23,0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4	-	( 80)	654
負債準備	1,754	52	-	1,806
應付休假給付	1,968	61	-	2,0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81	( 912)	-	2,169
其 他	399	( 283)	-	116
	<u>\$ 21,418</u>	<u>\$ 8,482</u>	<u>(\$ 80)</u>	<u>\$ 29,8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	(\$ 88)	\$ -	\$ 11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972	\$ 2,510	\$ -	\$ 13,4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8	-	( 214)	734
負債準備	1,497	257	-	1,754
應付休假給付	1,909	59	-	1,9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3,032	-	3,081
其 他	286	113	-	399
	<u>\$ 15,661</u>	<u>\$ 5,971</u>	<u>(\$ 214)</u>	<u>\$ 21,4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0	(\$ 211)	\$ -	\$ 99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31,149 仟元及 724,226 仟元。

(四) 本公司、維夫拉克公司及利滙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959	46,676	<u>\$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9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959	46,973	<u>\$0.7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7,194	41,670	<u>\$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7,194	42,487	<u>\$3.9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4.21</u>	<u>\$ 4.01</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4.13</u>	<u>\$ 3.9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500 仟股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1月25日
給與日股價	32.85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3.141%
存續期間	14 日
無風險利率	1.31%

111 年度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酬勞成本為 1,470 仟元。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12年12月31日</u>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8,050	\$ 8,050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	-	6,725	6,725
	<u>\$ -</u>	<u>\$ -</u>	<u>\$ 14,775</u>	<u>\$ 14,7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646</u>	<u>\$ -</u>	<u>\$ 1,646</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350	\$ 7,350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	-	12,825	12,825
	<u>\$ -</u>	<u>\$ -</u>	<u>\$ 20,175</u>	<u>\$ 20,1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54</u>	<u>\$ -</u>	<u>\$ 1,454</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7,350	\$ 12,825	\$ 20,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	-	700
應收帳款淨增加	-	26,886	26,886
應收帳款讓售	-	(32,986)	(32,986)
年底餘額	<u>\$ 8,050</u>	<u>\$ 6,725</u>	<u>\$ 14,775</u>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00	\$ -	\$ 1,3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50	-	6,050
應收帳款淨增加	-	40,727	40,727
應收帳款讓售	-	( 27,902)	( 27,902)
年底餘額	<u>\$ 7,350</u>	<u>\$ 12,825</u>	<u>\$ 20,17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主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應收帳款讓售	因折現之影響非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254,915	\$ 1,453,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050	7,350
應收帳款	6,725	12,8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46	1,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26,169	2,237,2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外幣計價之借款等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匯率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貶值則反之。

貨幣種類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金	\$ 1,354	(\$ 5,404)
人民幣	2,656	3,346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內之個體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500	\$ 500
短期銀行借款	231,752	746,681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160,000
租賃負債	70,347	71,7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240,118	279,300
短期銀行借款	570,979	756,413
長期銀行借款	285,246	335,28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770 仟元及 1,01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25,634 仟元及 477,561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68,192	\$ -	\$ -
租賃負債	8,197	12,613	72,873
浮動利率工具	611,017	245,208	-
固定利率工具	401,752	-	-
	<u>\$ 1,289,158</u>	<u>\$ 257,821</u>	<u>\$ 72,873</u>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59,294	\$ -	\$ -
流出	( <u>60,578</u> )	-	-
	<u>(\$ 1,284)</u>	<u>\$ -</u>	<u>\$ -</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38,855	\$ -	\$ -
租賃負債	10,118	13,085	73,109
浮動利率工具	806,451	285,246	-
固定利率工具	906,681	-	-
	<u>\$ 1,962,105</u>	<u>\$ 298,331</u>	<u>\$ 73,109</u>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7,400	\$ -	\$ -
流出	( <u>88,160</u> )	-	-
	<u>(\$ 760)</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8,197</u>	<u>\$ 12,613</u>	<u>\$ 11,620</u>	<u>\$ 9,880</u>	<u>\$ 9,880</u>	<u>\$ 41,49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118</u>	<u>\$ 13,085</u>	<u>\$ 9,880</u>	<u>\$ 9,880</u>	<u>\$ 9,880</u>	<u>\$ 43,469</u>

####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利率
<u>112年12月31日</u>					
中國信託銀行	\$ 3,956	\$ 396	\$ 8,937	\$ 3,560	TAIFX 0.8%
永豐銀行	<u>29,030</u>	<u>5,806</u>	<u>10,970</u>	<u>23,224</u>	TAIFX 3+1%
	<u>\$ 32,986</u>	<u>\$ 6,202</u>	<u>\$ 19,907</u>	<u>\$ 26,784</u>	
<u>111年12月31日</u>					
中國信託銀行	\$ 3,242	\$ 324	\$ 9,402	\$ 2,918	TAIFX 0.8%
永豐銀行	<u>24,660</u>	<u>4,971</u>	<u>5,340</u>	<u>19,728</u>	TAIFX 3+1%
	<u>\$ 27,902</u>	<u>\$ 5,295</u>	<u>\$ 14,742</u>	<u>\$ 22,646</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仲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仲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多利公司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8</u>	<u>\$ 4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與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 (三)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3	\$ 23
	關聯企業	-	2
		<u>\$ 23</u>	<u>\$ 25</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60</u>	<u>\$ 422</u>

(四) 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060</u>	<u>\$ 9</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241</u>	<u>\$ 23</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關聯企業	<u>\$ 17</u>	<u>\$ 24</u>

(六)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其他關係人	<u>\$ 4,072</u>	<u>\$ 2,019</u>
預收貨款	其他關係人	<u>\$ 2,120</u>	<u>\$ -</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384</u>	<u>\$ 29,088</u>
退職後福利	<u>298</u>	<u>288</u>
	<u>\$ 19,682</u>	<u>\$ 29,3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售履約、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1,006</u>	<u>\$ 344,8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銀行存款)	<u>36,255</u>	<u>90,517</u>
	<u>\$ 377,261</u>	<u>\$ 435,415</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724	30.705	\$1,004,790	\$ 45,358	30.71	\$1,392,944
人民幣	64,742	4.327	280,139	80,667	4.408	355,580
歐元	551	33.98	18,723	514	32.72	16,81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315	30.705	869,412	62,955	30.71	1,933,348
人民幣	3,369	4.327	14,578	4,750	4.408	20,938
歐元	4	33.98	136	5	32.72	16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 174)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 93)
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5,885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314)
港幣	(港幣：新台幣)	( 11,381)	3.806 (港幣：新台幣)	( 25,662)
		<u>(\$ 5,670)</u>		<u>(\$ 36,069)</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件及雲端產品。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電子零件事業處	\$ 3,132,284	\$ 3,449,062	\$ 58,456	\$ 236,318
雲端產品事業處	<u>899,492</u>	<u>886,345</u>	<u>76,858</u>	<u>60,04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031,776</u>	<u>\$ 4,335,407</u>	135,314	296,361
利息收入			2,298	959
其他收入			7,465	5,020
財務成本			( 74,938)	( 43,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 1,225)	( 1,0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96)	( 36,1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61,718</u>	<u>\$ 221,53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即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亞	洲	\$ 2,404,481	\$ 2,625,118	\$ 30,552	\$ 42,153
台	灣	1,334,166	1,454,256	607,105	625,233
其	他	<u>293,129</u>	<u>256,033</u>	<u>-</u>	<u>-</u>
		<u>\$ 4,031,776</u>	<u>\$ 4,335,407</u>	<u>\$ 637,657</u>	<u>\$ 667,3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 最高 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註二)	利率 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一)	備註
0	維夫拉克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0,000	\$ 60,000	\$ -	2.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185,621	\$ 247,495	

註一：維夫拉克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30%。

註二：業已沖銷。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華碁公司	1	\$ 2,004,925	\$ 36,250	\$ 36,250	\$ 24,695	\$ -	3%	\$ 2,004,925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50%。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8,050	-	\$ 8,050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碁公司	位元公司(註)	子公司	(銷貨)	(\$ 815,435)	( 40%)	月結 240 天	\$ -	-	\$ 284,105	66%	

註：業已沖銷。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註二)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 註 一 )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華碁公司	子公司	\$ 390,063	81.07	\$ -	-	\$ 323,484	\$ -
華碁公司	位元公司	子公司	284,105	2.59	-	-	178,898	-

註一：係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

註二：業已沖銷。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 註 二 )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0	本公司	華碁公司	1	營業收入	\$ 31,495	月結 60 天	1
			1	營業成本	74,455	月結 60 天	1
			1	其他應收款	389,286	月結 60 天	7
1	維夫拉克公司	位元公司 利滙公司	1	營業收入	29,060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成本	36,462	月結 60 天	1
2	華碁公司	位元公司	3	營業收入	815,435	月結 240 天	16
			3	其他支出	29,584	月結 240 天	1
			3	應收帳款	275,503	月結 240 天	5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四)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碁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銷售	\$ 20,000	\$ 20,000	5,000,000	100%	\$ 748,168	\$ 4,485	\$ 5,580	子公司
	A-BIT	薩摩亞	國際投資	6,100	6,100	200,000	7%	16,101	16,818	1,343	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台中市	電子晶片鎖之設計及買賣	(美金 200)	(美金 200)						
	WAFERLOCK (MY)	馬來西亞	電子機械鎖、門禁系統之銷售	587,410	587,410	10,500,000	100%	620,549	57,241	57,727	子公司
	(註三)			-	7,785	-	-	-	( 347)	( 398)	子公司
	利滙公司	台中市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買賣	124,255	124,255	5,000,000	100%	120,412	29,890	29,555	子公司
	家多利公司	台中市	電腦程式設計、廣告代理商	4,329	4,329	400,000	27%	1,556	( 4,160)	( 1,2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碁公司	A-BIT	薩摩亞	國際投資	76,788	76,788	2,500,000	93%	216,234	16,818	(註一)	子公司
				(美金 2,500)	(美金 2,500)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註四：除家多利公司外，其餘業已沖銷。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位元公司(註五)	積體電路、IC等電子產品之技術服務及貿易代理	\$ 82,904 (美金 2,700)	(註一)	\$ 6,141 (美金 200)	\$ -	\$ -	\$ 6,141 (美金 200)	\$ 16,818	100%	\$ 16,818	\$ 232,50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6,141 (美金 200)	\$ 82,904 (美金 2,700)	\$ 801,97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同期間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